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惠山新城核心区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

惠环函（2020）031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关于惠山新城核心区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对惠山新城核心区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地块编号：XDG(HS)-2020-20号）挂牌拍卖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结论，该地块原状为市民广场。

二、该地块拟用作社会停车场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社会停车场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